

# 我要开盲人按摩店办事指南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我要盲人按摩店		牵头部门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社会类审批科
服务对象		个人、法人		通办范围	全区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20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5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1)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超过3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3	门面招牌设置规范查询	公共服务	区城管部门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的通知》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一楼设置各类带有名称、字号、商号、标志等内容的招牌、匾额标识的行为。
4	门面招牌规范设置指导	公共服务	区城管部门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的通知》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一楼设置各类带有名称、字号、商号、标志等内容的招牌、匾额标识的行为。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 共性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我要盲人按摩店”申请表			
	2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二)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的申请材料				
	3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及身份证(查原件,A4纸幅,加盖公章,复印件拟留,一式一份)			
	4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设施清单、操作流程等文件各一份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材料	6	有外设仓库的，提交仓库地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7	申请散装熟食的，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8	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的，提供加工消毒等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这个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各一份		
	9	申请网络经营的，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等）各一份		
	（三）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申请材料			
	10	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1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二、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1	营业执照		
2	身份证			
跑动次数	0	跑动原因	无（如选择线下办理，需跑动 1 次）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T 送达归档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湖北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webview/fw/grfw.html">http://zwfw.hubei.gov.cn/webview/fw/grfw.html</a>		投诉电话	027-65397000
	实景申报：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7-10 综合窗口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27-65397206；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群 QQ 群：799670112